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 內幕消息

#### 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延期董事會會議 及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 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接收本公司主要客戶的審計確認函以完成審計過程，故將會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的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2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應基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應已與核數師達成一致。延遲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倘獲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不合規事宜。董事會正與核數師緊密工作并一直在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及與其合作，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根據近期與核數師進行之溝通，本公司預期2022年年度業績將於2023年4月底刊發。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可能混淆或誤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延期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通知將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通過2022年年度業績、建議之末期股息(如有)，以及處理其他事項。

倘2022年年度業績未能於2023年3月31日前刊發，則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亦延期舉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內幕消息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前，有關暫停通常會繼續生效。倘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預期本公司股份將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2022年年度業績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就任何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吳正平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